

FSDR-2021-0020002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福政办字〔2021〕39号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福山园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经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治理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烟台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9〕5 号），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以下简称专户资金）指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由建设单位在指定账户缴存专项用于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

第三条 为加强本区农民工工资管理，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资金支付工作。

各镇街园负责建设项目农民工管理，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

第二章 专用账户设立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对所承包工

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从我区公布的商业银行名录中自主选择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工程属地镇街园、建设主管部门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1）。

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2），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三章 专户资金支付

第六条 区住建局要结合工程实际，监管建设单位将专户资金支付到位。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总额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18%，农民工工资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

1、区内房地产项目

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将专户资金（总造价的18%）以房屋

(每平米单价=地价+建筑成本)折算,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房屋抵顶手续(附件12),抵顶房屋随着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到位逐步解除。

建设工程主体验收前,建设单位每月5日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专户资金(总造价×18%)÷主体完工工期(月)。

建设工程主体验收时,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须对项目后期的农民工工资进行核算,并对人工费缺额列出资金支付计划,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拨付到位。

2、区内非房地产项目

建设工程主体验收前,建设单位每月5日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专户资金(总造价×18%)÷主体完工工期(月)。

建设工程主体验收时,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须对项目后期的农民工工资进行核算,并对人工费缺额列出资金支付计划,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拨付到位。

第八条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区住建局对开发项目预售资金、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抵顶的房屋实行联动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首先向镇街园、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2),并提交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签订的《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附件4)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专户资金使用和监管

第十条 专户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实行工程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所在镇街园结合实名制情况审核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所在镇街园、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应组建项目部农民工维权工作组，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和相关维权事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进出场管理及工资结算支付和公示。

第十四条 总包单位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核验、留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附件3）。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五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

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应设置劳务管理机构，负责考察所属项目部劳务分包信用，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和每月对所属项目部劳务用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每月至少填写一次《福山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检查表》（附件7）。

总包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5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附件5—1、2、3）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经工程所在镇街园审核通过后，于当月15日前总包单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上月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汇总表（附件6-3）复印件以及公示照片、《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附件7）复印件、《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附件10）以及公示照片同时上报工程所在镇街园备案。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

志内容，督促总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进度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监理企业应及时报告区住建局。

第二十条 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应如实、及时公示。

1、每月10日前，总包单位应将经建设单位确认、各镇街园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附件5-1、2、3），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2、每月20日前将上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附件7）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情况要留存影像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后，总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附件8）。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附件9），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应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总包单位账户。

第五章 责任落实与问题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园应建立项目专户管理台账，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清单等材料，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存档，监督检查工资支付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区住建局在工程开工后要审核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动态监管专户资金情况，对专户资金未

按时拨付的项目延迟办理主体结构、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同时建设单位连续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达3个月以上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由住建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通过监管平台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提交人社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预售资金时，区住建局须核对建设单位支付专户资金情况，确保优先支付专户资金。

第二十四条 开户银行严格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镇街园、银行、金融办定期对开户银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托管协议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的银行，不再作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由金融办按职责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案件，工程所在镇街园负责人员稳控，并及时核实工资支付情况；区住建局利用建设单位抵顶房屋解决专户资金，并依据相关文件对未按《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的相关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给予限制招投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行业处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已开工工程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1年12月16日起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 附件：
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3. 劳动合同
 4. 建设单位、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6. 福山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检查表
 7.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8.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9.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
 11. 房屋抵顶协议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丁方（工程所在镇街、建设主管部门）：_____

根据《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专户，专户账号为：_____，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1、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2、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将专户对账单等报丁方备查。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工程所在镇街园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 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15 日前，乙方负责将经建设、总包单位盖章确认、该项目所在镇街园审核后盖章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工资专户不得办理其他业务，不得使用网银代发功能。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业）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烟台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专户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分包合同未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依据本协议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优先于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

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 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3:

劳动合同编号:

劳 动 合 同

(适用于建筑企业施工现场招用务工人员)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企业注册地: _____
合同履行地: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
区) _____ 镇(街道、乡) _____ 村(社区、居)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技能证书编号 _____

劳动者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劳动者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山东省有关规定, 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第_____款：

一、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如下：自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程中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之日起至该工程的上述工作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工序）包括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乙方工作时间，确保乙方合理的休息时间。

第四条 工资结算与支付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与乙方的工资结算方式和工资支付办法如下：

一、工资结算方式，执行下列第____款：

1、执行日工资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天。甲方根据乙方当月的实际出勤天数，工资结算按____元/天进行计算。

2、执行计件工资制的，根据其工作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其中，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的平方米、立方米、吨或件计算，工程质量达到____（优良、合格）标准，按以下工资结算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在工种前□中打“√”）：

钢筋工：____元/吨（其中：①制作____元/吨、②绑扎____元/吨）；

模板工：____元/m²（其中：①支模板____元/m²、②拆模板____元/m²、③模板整理与堆放____元/m²）；

砼工：____元/立方；

砌筑工：____元/块（立方）；

抹灰工：____元/m²；

架子工：____元/m²（其中：①搭架子____元/m²、②拆架子____元/m²、③钢管、扣件归整____元/m²）；

防水工：____元/m²；

水电暖安装：____元/m²（天）；

油漆工：____元/m²；

外墙保温：____元/m²；

其它：_____；

_____。

二、工资支付办法，执行下列第____款：

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以实物、有价证券、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资；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由其再行转发；不以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拖欠劳务费、结算纠纷、垫资施工、质量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1、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发放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领。实行计件工资的，月工资支付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应按日向乙方发放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____元/天，此费用包含：_____（如伙食费、通信费、城市交通费等）。

四、工资支付方式，执行下列第____款：

1、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乙方账号（卡号）_____

2、使用现金发放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工程质量

甲方应在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支付返工工资。

二、安全生产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乙方对甲方违章、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应规范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保障和改善劳务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丰富劳务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与施工岗位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及岗前交底，乙方要积极参加并掌握；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有序使用各类设施，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如：居住证、信息卡等。

五、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定期健康检查，减少职业危害。

第七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劳动纪律

一、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

二、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遇到工资拖欠等问题时，可按以下方式逐级反映协商解

决:

建筑劳务公司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总承包单位现场劳资员: _____ 电话: _____

总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经理: _____ 电话: _____

总承包单位劳务分管领导: _____ 电话: _____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投诉电话: _____

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电话: _____

甲方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投诉电话: _____

甲方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电话: _____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从其规定。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备查。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手印)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烟台市相关规定，督促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设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单位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建设单位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我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入信用档案、停止招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_____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项目名称（全称）

班组名称：

年 月 一 年 月

| 序号 | 姓名 | 出勤 工日 | 当期应 发工资 金额 | 当期实 发工资 金额 | 截止当期 尚欠工资 金额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号 | 联合保证 | 本人签字 接手印 | 班组长 签字按 手印 |
|-----------------------|----|----------|------------------|------------------|--------------------|-------|------|---|-------------|------------------|
| | | | | | | | | 我们班组全体工人认 可此表登记的农民工 为我们班组本月在该 工程全部人员，无谎 报无遗漏；工资结算 情况真实，本人签字 时均对上述情况进行 了确认。如有虚假我 们班组全体工人愿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务（专业）分包企业： （法人签字） | | | | 总包单位： （法人签字） | | 监理单位： | |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 | | |

第 页，共 页

附表 5-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全称）：

年 月 —— 年 月

| 序号 | 班组长 姓名 | 工种 | 当期应发 工资金额 | 当期实发 工资金额 | 截止当期尚欠 工资金额 | 班组长 (签字)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此表登记班组为我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全部班组；工资结算、支付、领取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 劳务（专业）分包企业： （法人签字） | | | 总包单位： （法人签字） | | 监理单位： | |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 |
| （公章） | | | （公章） | | （公章） | | （公章） |

附件 6

福山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监督检查表

____年__月__日

| 检查对象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总包单位 | 1 |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 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查材料 | (1)所承建工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2)与工程建设单位、“专户”设立银行签订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3)实行工程分包的，与分包企业签订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 |
| | 2 | 每月 5 日前将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情况 |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查材料 | (1)经班组、分包企业、总包单位责任人签字并盖章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2)《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时间应在每月 5 日前。 | | |

| | | | | |
|------|------|--|--|--|
| 总包单位 | 3 | 每月15日前发放上月农民工工资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2)“专户”设立银行出具的证明工资发放情况的对账单（发放人数与金额应与当月《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相符）。 | 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 (2)“专户”设立银行出具的专户对账单（账户余额应等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中专户累计到账金额减去专户累计拨付金额）。 | 现有余额 _____万元 | |
| | 5 | 成立劳务管理机构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总包单位的劳务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并明确劳务负责人及职责；劳务管理机构所属成员应在岗并履职到位。 |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履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 签订___份 实签___份； (2) 合同是否按规定填写。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总包单位 | 7 | 农民工实名登记管理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该工程劳务管理员任命文件及证明其资格的材料(劳务管理员资格证书), 核查实际到岗人员身份信息; (2)由劳务管理员登记、审核的务工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中由“专户”发放工资的人员应登记“专户”设立银行的工资卡(银行卡)信息; (3)由劳务管理员签名、审核的务工人员考勤表; (4)检查登记的人员信息和考勤机记录与上述材料是否一致。 | 劳务管理员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花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勤机考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名制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 |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现场设立固定的公示栏; (2)在现场的公示地点检查《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3)上述公示内容应与存档及上报材料内容一致; (4)设置清欠责任信息牌、温馨提示牌。 |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 | 向工程所在地清欠机构报送信息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总包单位按月向工程所在地清欠机构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专户资金拨付、支付及余额等信息。 | 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10 |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拨付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建设单位向“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的付款凭证; (2)实际拨付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 |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1 | 每月5日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建设单位向“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凭证;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2 | 对总包单位上报工资表审核情况 | | |
| 备查材料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的审核签字记录。 |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监理单位 | 13 | 下达开工令前审核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到位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1)工程开工令; (2)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到位情况是否记入监理日志。 |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4 | 审核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情况 | | |
| | 备查材料 | 每月是否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纳入监理日志。 |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5 | 每月审核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备查材料 | (1)每月审核《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2)监理日志中应有农民工工资发放人数、数额、发放时间等记录。 | | |
| | 16 | 及时上报未履行专户管理规定的信息情况 | 上 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查材料 | 是否将未履行工资专户管理规定行为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信息上报工程所在地清欠机构。 | | |
|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 | | | |

以上检查中涉及的备查材料应按责任主体分类收集整理，使用标准 A4 号纸，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各级清欠机构可作为清欠检查参考用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总包单位（盖章）：

第 页，共 页

|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 | | | | | 年 | 月 | 日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种 | 所在班组 | 工资金额 | 联系方式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

1. 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工人的银行卡上，本人应妥善保管银行卡，遗失应立即到开户银行挂失；
2. 企业和班组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缴个人的工资卡；
3. 公示表需逐月用 A4 纸打印，张贴于项目经理室门外、工地食堂和生活区等至少三处显目位置；
4. 各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机构现场检查时，若发现未公示或有缺失，应按《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附件 8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
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 企业劳务负责人电话：_____

2. 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撤销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的函

_____银行:

现同意_____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
予以撤销, 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划拨至总包单位_____账户,
账号为_____, 请贵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致函。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镇街园: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

总包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所属区域 | | |
| 工程类型 | 建设规模 | | | 平米 | | | 合同造价 | | | 万元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合同工期 | | |
| 建设单位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项目经理及电话 | | | | | | |
| 监理企业 | | | | | | 项目总监及电话 | | | | | | |
| 本项目专户资金到账情况（统计年份： 年，货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拨付状态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专户资金拨付情况（月份： ） | | | | | | | | | | | | |
| 开竣工日期 | | | | | | 当前施工进度 | | | | | | |
| 当月专户到账金额 | (万元) | | | | | 专户累计到账金额 | | | (万元) | | | |
| 当月专户拨付金额 | (万元) | | | | | 专户累计拨付金额 | | | (万元) | | | |
| 专户余额 | (万元) | | | | | 当月工资发放人数 | | | (人) | | | |
| 备注 |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在每月 10 日前上报工程所在地镇街园和建设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